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于2014年9月29日与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于2014年9月29日与北京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于2014年9月29日与交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6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1,2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一)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标的:与3个月SHIBOR值(即3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挂钩。
 - 5.产品代码:无
 -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7.产品收益率:4.60%/年
 -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9月29日
 -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9日
 - 10.收益支付方式:存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兴业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将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仟万元整(¥6,000,000元)
 -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3.提前终止:公司无产品的提前终止权,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兴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须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本公司。
 -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5.公司本次使用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25%。
- (二)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保收益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65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
 - 2.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标的: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 5.产品代码:无
 -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7.产品收益率:4.70%/年

-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9月29日
-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03日
-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北京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5,000,000元)
-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3.提前终止:公司无产品的提前终止权,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及本合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须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本公司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本公司。
-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 15.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21%。
- (三)交通银行“富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 1.产品名称:富通财富·日增利30天
 -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标的:纳入发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产品等。
 - 5.产品代码:2171142629
 - 6.产品类型:保收益型
 - 7.产品收益率:4.70% /年
 -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9月30日
 -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30日
 -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当日一次性支付产品本金和收益,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交通银行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当日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12,600万元)
 -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公司无产品的提前终止权,交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交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
 -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5.公司本次使用12,6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1,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13%。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900万元购买人民币岁月现金流51346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6月9日赎回13,9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 2.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人民币岁月现金流51348号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赎回1,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 3.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赎回5,000万元;于2013年9月16日赎回8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辉先生提交的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吴景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吴景辉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2014年10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昭俊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选举陈昭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保持一致。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吴景辉先生辞职后,监事会现有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吴景辉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吴景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变更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4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景辉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选举陈昭俊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议案
- 三、同意选举陈昭俊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4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吴景辉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职称,自2006年起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陈昭俊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8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00-15:00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任期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7,493,909	99.98	175,700	0.01	155,850	0.01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1,757,493,909	99.98	175,700	0.01	155,850	0.01	是
3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757,471,550	99.98	195,700	0.01	158,209	0.01	是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上述第1、2、3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对该等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3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563,454,300	99.94	195,700	0.03	158,209	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左凌云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除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 201406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0日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5),定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3项提案。

由于媒体报导部分投资者对议案内容有不同看法,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现将本次会议延期召开,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年10月20日 星期一 下午14:00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36万元—1236万元	亏损:390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8—0.0023元	亏损:0.1318元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预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3000万元	亏损:121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6元	亏损:0.04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注入的资产——首钢钢铁公司纳入母公司核算,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办公场所进行修缮,将临时搬迁至新的办公地点,来访及公众投资者备查文件地点相应发生变更,特公告如下:
公司临时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院三炼钢新办公楼四层
公司注册地、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均不发生变更。
上述联系方式自10月10日起正式启用,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办公场所进行修缮,将临时搬迁至新的办公地点,来访及公众投资者备查文件地点相应发生变更,特公告如下:
公司临时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院三炼钢新办公楼四层
公司注册地、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均不发生变更。
上述联系方式自10月10日起正式启用,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办公场所进行修缮,将临时搬迁至新的办公地点,来访及公众投资者备查文件地点相应发生变更,特公告如下:
公司临时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院三炼钢新办公楼四层
公司注册地、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均不发生变更。
上述联系方式自10月10日起正式启用,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4.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6个月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赎回12,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5.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购买阳光理财计划“月增利”2009年对公专户第二期产品。该产品按月设单一投资期,滚动无固定期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赎回1,1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6.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人民币岁月现金流90天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赎回1,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7.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900万元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赎回13,9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8.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6日赎回4,000万元、2013年8月28日赎回1,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9.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6日赎回4,000万元、2013年8月28日赎回1,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0.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S2天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赎回4,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1.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赎回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2.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22日赎回800万元、2013年11月26日赎回13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3.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赎回7,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4.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企业金融6个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赎回8,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5.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平安银行银田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1754-001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赎回1,4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6.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3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5日赎回300万元、2014年1月6日赎回300万元和2014年1月13日赎回7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7.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与交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5,6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赎回7,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8.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赎回10,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9.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购买对公“保证收益型”计划“2014年第二期”产品,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赎回1,1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20.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金5,000万元购买对公“保证收益型”计划“2014年第三期”产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赎回5,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21.公司于2014年5月18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赎回14,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22.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与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14年8月4日赎回1,000万元,2014年9月28日赎回7,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23.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

24.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与北京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65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赎回5,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25.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与交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6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1,2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赎回12,6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吴奕出席了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登记公司、香港、湾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国际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批准、确认及追认于2014年8月8日公司与深圳国际签署的框架协议(“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进行的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安排及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经正式授权的董事行使促使该协议生效及相关事宜得以落实并认为有必要或适当的所有行动和安排以及签订有关文件。

本次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结果详见附件,所审议之议案获得超过一半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8月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的通告)。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徐经纬、刘萍律师出席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查询附件
1.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附件: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投票总数
1	461,411,732	99.56%	2,050,200	0.44%	5,800	0.001%	463,467,732
A股:	149,368,313	A股:	50,200	A股:	5,800		
H股:	312,043,419	H股:	2,000,000	H股: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投票总数
1	62,156,990	99.91%	50,200	0.08%	5,800	0.01%	62,212,990

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低于A股总数5%(不含)的股东。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36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转债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新增或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双良转债”已有336,000元转换成公司发行的股票21,303股。
●尚有3,282,000元的“双良转债”未转股,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50.46%。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双良转债”已有336,000元转换成公司发行的股票21,303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26%。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股数为237股,尚有3,282,000元的“双良转债”未转股,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50.46%。
1.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452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4日起

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此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09”,转股期2010年11月4日,转股价格21.11元/股,公司最近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是在2014年5月22日,由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转股价格调整为12.58元。
2.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1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2014年9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810,104,317	+237	810,104,554
股份总额	810,104,317	+237	810,104,554

3.备查文件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双良节能”股东名册及“双良转债”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8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芜湖设立子公司并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华东总部研发中心项目(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东(皖安)新农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准为准,并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分期分批使用自有资金5.2亿元投资建设“金新农年产50万吨绿色无公害猪饲料及华东总部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计划用地约114亩。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芜湖设立子公司并实施“金新农年产50万吨绿色无公害猪饲料及华东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项目已经完成了拟设立子公司的预核名,预核名为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俱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同时,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芜湖市鸠江区招商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建设华东总部研发中心及年产50万吨绿色无公害猪饲料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1亿元。
(二)项目用地
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江北高新产业集聚区起步区内,项目用地约120亩(以实际丈量

为准),本公司将依照国家规定参加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具体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三、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总建设工期24个月,本公司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以保证投资项目各项指标均符合芜湖市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全资或独立法人项目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将成立项目建设小组全面协助本公司办理项目立项、开工建设,正常运营等相关报批手续。
四、优惠政策
项目子公司可享受芜湖地区所制定的相关税收、城市建设配套费等优惠政策,若国家对财税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应调整。
五、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否则守约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本公司出现违约的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违约程度部分取消给予本公司的优惠政策,收回项目用地或解除合同,并由本公司支付甲方违约金。
(六)协议的有效性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境外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完毕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末前在境内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等值记账式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在境外发行总额为12亿美元的“二级资本美元债券”(以下简称“美元债券”)和发行总额为5亿美元的“二级资本欧元债券”(以下简称“欧元债券”),与美元债券“本次债券”已于2014年10月3日发行完毕并于2014年10月6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次债券”发行于美国市场发行,美元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美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10年,并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赎回权,欧元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欧元,票面利率为3.625%,期限为12年,并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

资本,提高本公司资本充足率。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监会已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刘力任任职资格的批复》(